灌云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29-1

采　购 单 位：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坤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 磋商须知.....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22
第四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2

2022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029-1

2、项目名称：2022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35万元/年，**最后报价超过此预算总价的投标无效。

5、采购需求：(1)遥感影像采集。完成灌云县区域范围内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2)影像特性变化图斑提取。对前后两个时像卫片进行分析判读，获取影像特征变化图斑，提供执法部门进行疑似违法用地判定。(3)利用无人机制作疑似违法用地现状航拍图和宗地草图。(4)数据库建设。结合土地执法管理要求，建设疑似违法用地项目数据库，包含疑似违法用地数据。(5)排查专题报告编写。结合违法用地排查数据情况和上一期结果编制专题分析报告，阐述疑似违法用地图斑变化趋势，为土地执法部门提供数据支撑。(6) 协助处理上级卫片执法遥感监测数据。

6、服务期限：30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合法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格

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转包。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2、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

4、售价：0 元。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国泰新点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850518264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为保证最终报价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系统签到时预留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系方式：13775462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坤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 21 楼

联系方式：武工　0518-85517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工

电　　话：0518-85517117

九、重要提醒

1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

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2、投标人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为保证最终报价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系统签到时预留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供应商系统”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黄工：15896100880（造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此次磋商不收取工本费。

4.3本项目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无

4.4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1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投标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4.5公证费 5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1.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 中标后投标人提供纸质标书一正三副，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投诉与质疑

投诉与质疑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质疑与投诉时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且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至少（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及以上（质疑或投诉时间前）的社保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参与此次项目相关证明（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提供投标人购买标书凭证）。必须由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持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到相关单位进行质疑或者投诉，质疑或投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无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正本原件）、或非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到现场，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行政监督

部门将拒绝其质疑或者投诉。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2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在特殊情况下，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电子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经磋商小组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统一组织二轮报价，即为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4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请各供应商自备笔记本电脑，在接到最终报价通知（为保证最终报价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系统签到时预留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后 20 分钟之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供应商系统，自行系统上填报最后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逾期未报价者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共两次报价（磋商文件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现场报价为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时，投标人须自备电脑，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之内使用 CA 在系统上报价。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

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投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政策功能：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6.针对中小企业的评审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7.《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土地卫片检查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完成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等。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三、服务技术要求：

准备工作：

1、基础数据收集

（1）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行政 区划

（2）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影像

（3）历年耕地数据图层（2009-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中的耕地数据，三调统一时点中的耕地数据）

（4）永久基本农田图层（2017年报部通过）

（5）用地管理信息图层（部2021年1月下发用于2020年变更、部2020年9月乱占耕地下发增减挂钩建新图层、省2021年3月12日）

（6）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存量建设用地图层

（7）三调统一时点数据成果

（8）国家下发的2022年度四个季度卫片执法监测图斑

（9）地方提交2022年度四个季度卫片执法图斑矢量及举证材料、历史批文扫描件及其矢量数据

（10）地方通过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上报的表格和举证照片。

2、软硬件设备

投入足够数量的高性能计算机、连接互联网的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等必备的硬件设备，搭建局域网服务器，质检软件、重点清查检查系统，同时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具体内容：

1、核查图斑，判定性质

对土地卫片检查信息系统下发的卫片图斑逐个图斑核查，套合土地利用规划图、土地利

用现状图、卫星影像，结合外业调查测量成果，核实地块现状规划信息；同时核对图斑用地情况，套合批次、供地、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比对，将核实信息填写相关表格。

2、举证照片核实

对地方外业举证的照片进行分类指导，按照填报地类进行核实检查，保证满足市省级检查的要求。

3、举证材料

协助地方进行举证材料的收集，图斑的切割，矢量制作等。

4、软件填报

卫片图斑数据填报以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根据外业调查结合内业判定结果，向甲方汇报，按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信息系统信息填报要求进行填报。

a.对于卫片检查图斑合法图斑，需在系统中填写批准文号。

b.对于卫片检查图斑中判定其他用地，未有建筑的，选择其他用地并填写实际用途。

c.对于卫片检查图斑部分合法部分不在合法范围内类型，需在填写时填写拆分图斑，合法部分填写批准文号，剩余部分按实际情况填写。

d.若地块判定为违法用地，还需填报违法用地登记卡。

5、收发数据和合法性检查

（1）完整性；（2）规范性；（3）一致性，保证提交市省级的数据通过质检软件。

四、其他：

1、服务费用支付：本项目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中标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委 托 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接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单位】**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产品/服务内容：需完成 2022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为：本项目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服务期：30日历天。

五、甲方的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六、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税费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3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变更指示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在予以确认。

十三．合同修改

1.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四．适用法律

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五．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六．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3.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4.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不可抗力等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资格审查

（一）资格性检查资料要求

资格性检查资料明细表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　注
1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承诺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	

	记录的书面声明；	子投标文件中	
说明：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评审办法

（一）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供应商次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服务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各供应商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标准：

（一）价格（25 分）		**分值**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5
（二）商务资信（38 分）		
企业奖项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有1个得0.5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有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类似业绩	2020年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类似测绘项目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卫片执法检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上述业绩合同或任务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核心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分，最高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物化遥高级工程师和测绘类高级工程师的每有一项得 1.5分，最高得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7分；具有物化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7分；具有水工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7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上述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且在开标时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缴纳养老保险或养老保险改革过渡期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7
（三）技术方案（37 分）		

方案可行性	1、组织架构。视组织架构是否完备、是否适应项目实施需要等情况，在0-6分之间横向对比评分。 2、进度安排。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办法可行性等，在0-6分之间横向对比评分。 3、技术路线。针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任务，有针对性制定技术路线，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其子项任务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统筹性等，在0-6分之间横向对比评分。 4、保障措施。视保障措施的完备程度，在0-5分之间横向对比评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是否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在0-5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在分析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基础上，就如何协调、统筹推进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等方面，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视建议的合理化、可行性等程度，在0-5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安全保密措施	1、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涉密管理制度齐全、保密方案合规、严谨、可控、提供保密承诺的在0-3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备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因未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不完整，造成打分项不能及时得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2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明细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五、企业业绩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 2022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合同提供服务；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姓名（盖章或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

1、中标后不再增加其他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2、本报价表中的合计总价必须与磋商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性检查资料等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 职　务	技术 职称	年龄	学历	备注

注：

1、如磋商供应商成交，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参与实际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企业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主单位	合同/证明材料	项目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六、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_____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附表格，须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贵单位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磋商文件，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